畅游 青城好去处

烈日炎炎，新城区邀你来乘凉

本报讯（记者 刘沙沙）35度的高温天气，在城市感受不到凉爽，那就油门踩到底，来新城区讨思浩村云上自由露营地吧。云上农场、萌宠乐园、老式皮卡车、集装箱美式街区、度假沙滩、烧烤露营……你想要的诗和远方这里都有。

蓝天、沙滩、泳池、棕榈树……步入云上自由露营地，“热带海岛”的布景让人恍若来到了南国。在这里，租上一顶已经搭建好的帐篷露营，再与营地中饲养的各种小动物亲密玩耍，开心时自由奔跑，疲惫时帐中小憩，足以让人放松和休整。

“在云上自由露营地，孩子们可以和小动物亲密互动，也可以在沙滩游玩，白天我们可以围炉煮茶、烧烤野餐，和朋友谈天说地，晚上可以看日落、数星星，欣赏平时在城市里看不到的景色，在这里可以全身心放松，尽情享受大自然美景。”李浩是一位爱好露营的玩家，周末约上三五好友打卡了这个一站式露营新地标。

“露营地招收了许多周边村民成为员工，不仅增加了村民们的收入，也带动了当地村镇经济的发展。后期我们将打造露营＋文创、露营＋民宿、露营＋产业等模式，满足游客个性化需求，同时也能带动周边产业发展。”该露营地负责人司旭东介绍道。

这个夏天，“夜爬大青山、登顶看日出”成为大学生用行动感受青春美好的代名词。如今的大青山国家登山健身步道俨然已经成为呼和浩特市又一网红打卡地，而这里也成为了新城区文化旅游的一张重要名片。

大青山国家登山健身步道位于大青山小井沟，穿梭于山脊、沟谷以及森林之间，步道线路分为两个环形，整合了自然山水、运动健身、休闲旅游等元素。沿着木栈道一路向上，可回首俯瞰连绵的山峰，或远眺城区的霓虹，途中还有供小憩的六角亭，放眼望去，群山环抱、草木郁郁葱葱，令人流连忘返。

晚上7时，大青山国家登山健身步道上游人如织，正在下山的市民王女士边走边欣赏着身边的美景。“今年健身步道各方面都进行了升级，尤其是步道两边的灯我觉得特别好，为晚上上山下山的游人提供了安全保障。这次我们看了日落，下次我们来看日出。”王女士说。

据了解，为了方便游人登山，新城区对大青山国家登山健身步道水磨村段实施了登山步道改造升级工程，提升了登山步道功能、修缮休憩亭、新建紧急避险厅、安装节能照明设备、设计了夜间步道灯光图形展示，并于6月30日正式对外开放。

如今，随着夜爬大青山的出圈，水磨村的发展也随之带动，下一步，新城区将进一步完善周边文旅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由水磨登山步道的点推广到小井沟生态线路、敕勒川草原周边的线，乃至新城区、呼和浩特市全域旅游的面。

“在保护好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开发，让广大市民和游客能充分体验到生态建设的成果，并以此助力乡村振兴的发展。欢迎大家来大青山打卡，来大青山休闲度假。”新城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党组书记、局长兰建军热情发出邀请。

日前，玉泉区苁蓉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组织辖区居民开展“感悟传统文化魅力 体验红色剪纸手工”民族团结进步主题剪纸活动。

活动中，志愿者为居民们介绍剪纸文化，展示红色剪纸图案，示范剪纸技巧，并指导居民们亲手剪出作品。

■本报记者 阿柔娜 **摄**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压实“三方责任” 健全“四项机制” 提升治理效能

我市多举措护航群众用药安全

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深入药店开展药品安全执法检查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今年以来，我市以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为抓手，以重点领域专项治理为突破口，严格落实“三方责任”，健全“四项机制”，全面提升药品安全治理效能，多举措护航群众用药安全。

全过程压实“三方责任”。一是改进对旗县区政府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方法，开展专项考核，强化属地药品安全责任落实。二是及时召开会议部署，制定印发行动方案，聚焦“两品一械”三个领域、经营使用两个环节，明确监管任务，及时通报督查情况，严格落实市场监管责任。三是结合药品市场安全形势，组织召开落实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及门店药品安全主体责任集体约谈会，从药品安全风险、药品配送能力、药学服务水平、药品设施设备四个方面，对相关企业进行集体约谈，进一步强化行业主体安全责任意识。

全领域隐患排查治理。聚焦乡镇、城乡接合部等重点地区，从购进、验收、储存、销售等方面，持续强化涉疫药品质量风险、疫苗质量风险以及二类精神药品和含特殊药品、麻黄碱等国家专管药品等专项治理，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强化执法办案。截至目前，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办“两品一械”违法案件72起。

同时，为多举措赋能跨部门监管，深化一体化监管协作，不断提升药品监管工作水平，市市场监管局着力健全完善“四项机制”，努力构建“多方联动、上下协同、社会共治”的药品安全治理格局。

在具体工作中，完善上下市县互动机制，加强与自治区药监局的沟通联系，建立双月调度工作机制，加强市县联动，结合督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开展联合集中治理，着力构建全市药品监管“一盘棋”工作格局；健全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联动机制，强化审管互动，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告知承诺事项监管的通知》，明确监管职责，细化监管责任，同时成立联合督导组，采用线上线下方式，联合开展药品零售企业开办验收标准调查问卷及意见征求、实行告知承诺事项企业专项核查，建立健全会商机制；不断完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通过成立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联席座谈会议，互通共享药品安全信息，做好衔接工作；持续完善市县综合执法机制，制定印发《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案源线索核查处置暂行办法》，完善机关业务监管与综合执法联动机制，推动药械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衔接制度化，实现案件信息互通，线索移交常态化。

下一步，我市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思路，持续推进市县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巩固提升药品安全常态化治理，为人民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安全感。

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识问答第二十期

法治政府创建

1.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是否正确？

答：正确。

2.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设定警告的行政处罚，是否正确？

答：正确。

3.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该受委托的组织必须是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是否正确？

答：正确。

4.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是否正确？

答：正确。

5. 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是否正确？

答：正确。

6. 公务员的培训实行登记管理，是否正确？

答：正确。

7. 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是否正确？

答：正确。

8. 公务员职务实行选聘制和委任制，是否正确？

答：错误。

9. 公务员申诉的受理机关审查认定人事处理有错误的，原处理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是否正确？

答：正确。

10. 国家对公务员实行分级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是否正确？

答：错误。

（未完待续）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正确方向

□新闻速读

我市多部门联合开展餐饮住宿行业专项督导检查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为展示“美丽青城 草原都市”独特魅力，满足广大消费者“食住行游购娱”观光需求，近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公安、卫健、城管等部门展开餐饮住宿行业专项督导检查。

连日来，由各部门组成的专项督查组对新城区恼包村、水岸小镇，玉泉区通顺大巷、大召，赛罕区银河北街，回民区宽巷子等商业区周边的餐饮、住宿业开展专项检查。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对餐饮住宿业场所卫生、原料采购、餐饮具消毒、人员健康管理、价格公示、用火用气安全、住宿安全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检查，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进行了指导，并要求立即整改。

本次督导检查要求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严禁无健康证明人员从事餐饮服务工作；严把原材料采购关，严格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制度；加强加工操作食品安全管理，防止食品交叉污染，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做好价格公示，严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注意用气安全，所有瓶装液化气使用单位必须使用正规厂家产品，安装燃气报警器；加强入住登记管理，不得出现多人入住一人登记、访客不登记等状况；严禁违规外摆，规定区域内的摊贩做好卫生清洁。

据悉，下一步，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强化监督管理机制，积极协调沟通公安、卫健、城管等部门形成监管合力，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并建立健全服务措施和监管制度，持续发挥职能优势，寓监管于服务中，以优质服务和严格监管确保服务保障工作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回民区多举措筑牢汛期安全防线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连日来，回民区各地区紧盯雨情汛情，不断优化防汛体系，压紧落实防汛职责，多举措排查汛期隐患，确保安全度汛。

为了更好地动态掌握情况，回民区严格落实防汛工作要求，紧盯辖区防汛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对潜在的各类风险隐患进行无死角、无盲区全面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重点排查城区内涝、积水风险点位，收集道路淹积水信息，重点道路每小时巡查一次，并根据辖区积水情况和道路通行实际，提前准备相应处置装备、设施，确保全力以赴开展疏堵保畅和群众救助工作。

各地区网格员24小时密切关注天气状况等气象信息和上级防汛、降雨通知，各村（居）通过居民微信群以及网格长、楼栋长、单元长、片儿长入户等方式及时将汛情信息传递给广大居民，提高居民防灾避险意识。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

四十、删去第二章第一节和第二节的名称，删去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条例中的“道路运输、机械制造单位”、“道路运输单位”均修改为“运输单位”；“储存单位”均修改为“储存、装卸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均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农牧业”均修改为“农牧”；“国土资源”均修改为“自然资源”；“水利”均修改为“水行政”。

本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未完待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未完待续）

编辑：魏美丽 荣英 曾静怡 美编：晓行